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行长辞任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16年1月14日收到本行执行董事、行长赵欢先生的辞呈。赵欢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行长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赵欢先生的辞任自辞呈送达本行董事会时生效。

经赵欢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本行董事会谨此对赵欢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本行作出的巨大贡献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